

2018 麻豆柚樂園繪畫比賽報名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帶動麻豆區農業觀光產業的熱潮，極力推廣本區的自然景觀、人文、產業之美，結合蓬勃發展的休閒農業，特舉辦繪畫比賽；藉由參賽者發揮無限創意，描繪出心中的"柚園"景象，進而激發遊客探索麻豆柚園風情之雅興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- 四、繪畫主題：以文旦為主題，融合生活、生態或生產相關元素(題目自訂)。
- 五、活動對象：幼兒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共5組(以暑假前年級分組)。
- 六、作品繳交規格：
 - (一)限4開標準(38公分*54公分)圖畫紙規格，繪畫媒材不拘，惟不得使用電腦合成、加色及修改。
 - (二)參賽作品應為自己創作不由他人代筆完成，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。
- 七、收件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收件至107年7月31日止，可現場繳交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麻豆區公所，繳交參賽作品、報名表、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同意書(附件1、2)，上述文件不齊者恕無法參加比賽。
 - (一)現場繳交：收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8：00-12：00、13：00-17：00。
 - (二)郵寄繳交：作品及相關資料一同放入信封袋內並密封，以掛號方式，註明柚樂園繪畫比賽及組別，寄至臺南市麻豆區公所社會課收(721臺南市麻豆區忠孝路250號)。
- 八、評審結果：預計於107年8月底前公佈於「臺南市麻豆區公所全球資訊網」網站及"我愛麻豆我愛柚"臉書。
- 九、頒獎時間、地點及展示：
 - (一)時間：預計107年9月1日頒獎(時間另行通知)，請得獎者準時出席領獎。
 - (二)地點：2018麻豆文旦節現場。

(三)展示：得獎作品將於麻豆文旦節期間（107年9月1~2日兩天）於文旦節現場展示。

十、比賽獎勵：各組獎項分別為

- (一)第一名 1名：頒發文旦禮盒 3盒(每盒 10斤裝)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第二名 2名：頒發文旦禮盒 2盒(每盒 10斤裝)及獎狀乙紙。
- (三)第三名 3名：頒發文旦禮盒 1盒(每盒 10斤裝)及獎狀乙紙。
- (四)佳作 4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。

十一、附 則：

- (一)作品繳交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二)一人以一組一件作品為限，各獎之間不可以重複得獎。
- (三)參賽作品需為未曾發表及展覽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若原著作提出異議時，或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已領取獎勵者(含禮品、獎狀等)須立即返還之，且須自負全部責任，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。
- (四)參賽作品檔案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- (五)參賽作品因郵寄或意外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六)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- (七)凡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- (八)活動聯絡窗口：
 1. 本簡章公佈於「臺南市麻豆區公所全球資訊網」-最新消息-訊息公告。
 2. 聯絡電話：06-5721131 轉社會課。
 3. 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：00-12：00、13：00-17：00

-----浮-----貼-----線----- (貼於圖畫紙背面)-----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「麻豆柚樂園繪畫比賽」報名表

*組別 _____ (自填) 編號: 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姓名		聯絡電話	
就讀學校		年級	
E-MAIL			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		
作品題名 (15 字以下)			
作品構想 (100 字以下)			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「麻豆柚樂園繪畫比賽」參賽者

國民身分證黏貼處(請浮貼)或戶口名簿

正面

反面

【參賽作品著作权讓與、著作權授權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】

壹、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- 二、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- 三、著作權財產同意無償授權臺南市麻豆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使用，並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行為之權利。
- 四、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- 五、本人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。
- 六、得獎作品之得獎者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本所得公開發表著作，並依其意願標示著作人之姓名。

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所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所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本所之責。

貳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本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因辦理「麻豆柚樂園繪畫比賽」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號、戶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所留存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參、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此 致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
*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親筆簽名或蓋章)

日 期： 107 年 月 日

